

沁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沁政发〔2023〕4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县属各企业，驻县各有关单位：

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的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后的奋进之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三地三区五提升”战略部署，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同步推进“两个转型”，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全力以赴强产业、促转型、惠民生，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在新征程上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沁水新篇章。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主要负责同志要扛起第一责任，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检查，主动深入一线解决问题，破解难题；分管领导要履行主抓责任，靠前组织指挥，带头真干实干；责任股室要负起具体落实责任，切实形成层层有人管、事事有人抓、人人有压力的闭环责任链条，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二是细化目标任务。要紧扣任务分工，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的要求，进一步细化、量化工作任务，逐条逐项明确年度目标、阶段任务、工作措施、完成时限、分管领导、责任股室、责任人，确保目标明确、任务落细、责任到人。

三是加强协作配合。县政府各分管领导要牵头负责，加强组织协调，统筹抓好落实；要经常督促检查分管工作的落实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定期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牵头单位要主动担当，牵头抓总，紧盯关键环节，精准掌握工作进度和困难问题，加强沟通调度，全力推进落实；协同配合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定期向牵头单位反馈相关工作进展，形成抓工作落实的合力。

四是强化督查落实。要按照县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执行力落实力的有关工作要求，紧盯各项清单，挂图作战，跟踪督办，一抓到底，抓出成效。县政府办公室将按照“月通报、季述责、半年评估、全年考核”的要求对各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督办，传导压力，督考一体，奖惩并举，推动落实。

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

一、县长闫晋中负责的工作

全面负责县政府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二、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小斌负责的工作

(一) 在县政府领导下，各级各部门落实的工作

1. 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恪尽政府之责，提升政府之效，彰显政府之能。（责任单位：县直各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县直各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2. 努力提高政治判断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甄别风险挑战，积极寻求应对之策。（责任单位：县直各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县直各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3. 努力提高政治领悟力，深刻领会、科学把握、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在高质量发展的大潮中把稳航向，破浪前行。（责任单位：县直各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县直各单位及各乡〈镇〉人民

政府主要负责人；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4. 努力提高政治执行力，聚焦使命任务，扛起责任担当，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在学思践悟中练就真本事，在攻坚克难中锤炼硬作风。（责任单位：县直各单位及各县〈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县直各单位及各县〈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5. 努力办好事关全局的大事，集中优势资源，汇聚群众智慧，谋划实施一批产业强县、实体强基的战略性工程。（责任单位：县直各单位及各县〈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县直各单位及各县〈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6. 努力办好事关长远的要事，抓机遇不忘补短板，煤价高不忘调结构，效益好不忘促转型，落实好本次人代会确定的重点项目、重大事项。（责任单位：县直各单位及各县〈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县直各单位及各县〈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7. 努力办好事关民生的实事，真诚倾听群众呼声，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推动财力向民生倾斜、服务向民生覆盖，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责任单位：县直各单位及各县〈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县直各单位及各县〈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8. 坚持清单管理。对照工作目标，列出任务书，排出时间

表，照单办理，按图交账，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

（责任单位：县直各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县直各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9. 坚持定期调度。分管领导统筹协调，责任单位牵头抓总，配合单位全力以赴，一周一调度、一月一通报、一季一小结，以周促月，以季保年，层层推进，压茬落实。（责任单位：县直各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县直各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10.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让做正确的事、正确地做事融入精神血脉，成为自觉行动。（责任单位：县直各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县直各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11. 主动接受监督，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审计内部监督、社会舆论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责任单位：县直各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县直各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12. 清正廉洁守红线。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推进清廉政府建设。（责任单位：县直各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县直各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

责人；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13. 全力防控风险。健全规范权力运行和监督长效机制，管好关键人，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处。（责任单位：县直各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县直各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14. 厉行勤俭节约。（责任单位：县直各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县直各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15. 深化正风肃纪。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让清正清廉成为政府系统的“案头书”“座右铭”。（责任单位：县直各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县直各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二) 发改局牵头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郭 斌）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5%，争取更好成绩。（分管领导：刘晓明；责任股室：综合股；责任人：霍大军；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分管领导：韩春彤；责任股室：投资股；责任人：田苒苒；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3. 开工建设郑庄铁路专用线，提升煤炭外运能力。（分管领导：郜进龙；责任股室：工交能源和城环股；责任人：张沁

莉；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4. 配套落实省市服务业发展系列政策，强力推进复工复产、复商复市，让市场主体再现活力。（分管领导：陈国珍；责任股室：区域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责任人：王江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5. 围绕能源领域服务延伸和城市消费核心区、文旅康养集聚区，整合优质资源，壮大平台企业，力争8家达标入统。（分管领导：陈国珍；责任股室：区域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责任人：王江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6. 大力发展研发设计、信息金融、中介咨询、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业，推进教育培训、高端养老、托育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提质升级。（分管领导：陈国珍、李惠柱；责任股室：区域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农村经济和社会事业股；责任人：王江东、刘海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7. 紧抓沁河生态经济带等战略机遇，紧盯主导产业、数字经济、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提高项目谋划的质量、数量和体量。（分管领导：李惠柱、韩春彤；责任股室：农村经济和社会事业股、项目推进中心；责任人：刘海胜、张杰；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8. 时刻关注国家产业政策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专项债券投向，增强项目谋划的前瞻性和精准度。（分管领导：韩春

彤；责任股室：投资股；责任人：田苒苒；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9. 强化一线服务。常态化开展进工地、解难题活动，针对个性化需求，一事一议，一企一策，专题研究，精准服务。（分管领导：韩春彤；责任股室：项目推进中心；责任人：张杰；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0. 续建项目一季度全部复工，新建项目一季度开工40%以上、上半年全部开工。（分管领导：韩春彤；责任股室：项目推进中心；责任人：张杰；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1. 重点实施产业转型、基础设施、社会民生三大类164个项目，总投资759.2亿元，当年投资118.3亿元。（分管领导：韩春彤；责任股室：项目推进中心；责任人：张杰；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2. 完善包联服务机制，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主抓，项目推进中心主办，相关部门配合，专人对接、专班推动。（分管领导：韩春彤；责任股室：项目推进中心；责任人：张杰；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3. 深化跟踪督导机制，严格执行抓落实提高执行力系列制度，深入项目一线，掌握真实情况，解决实际问题，全力督导推进。（分管领导：韩春彤；责任股室：项目推进中心；责任人：张杰；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4. 强化协调调度机制，清单管理，精准调度，推动项目建设提速提效，确保一季度开门红、二季度双过半、三季度态势稳、四季度满堂红。（分管领导：韩春彤；责任股室：项目推进中心；责任人：张杰；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5. 提速建设沁河生态经济带。围绕市委市政府“7·30”交账目标，统筹推进拆、治、建。（分管领导：李惠柱；责任股室：农村经济和社会事业股；责任人：刘海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6. 实施好湘峪三都古城及周边风貌改造、明代风情小镇田园综合体、先行区农田景观提升等11个项目，全力打造三河口和湘峪两个示范节点。（分管领导：李惠柱；责任股室：农村经济和社会事业股；责任人：刘海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7. 扛牢稳粮政治责任。（分管领导：郜进龙；责任股室：粮食和物资储备股；责任人：张沁利；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8. 大力发展人民防空事业。（分管领导：刘晓明；责任股室：县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责任人：王楠；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9. 鼓励其他乡镇立足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地域特征，加快产业配套、市政完善、环境提升，提高中心城镇的承载力、

辐射力和吸引力。（分管领导：郜进龙；责任股室：工交能源和城环股；责任人：张沁莉；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0. 强化要素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着力破解土地、资金、人才、能耗、环境容量等要素瓶颈，用最快的速度让好项目获得优质资源。（分管领导：韩春彤；责任股室：项目推进中心；责任人：张杰；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1. 鼓励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科技创新等领域，加快建设总投资615亿元的85个民间投资项目。（分管领导：韩春彤；责任股室：投资股；责任人：田苒苒；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2.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管领导：刘晓明；责任股室：综合股；责任人：霍大军；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能源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沁水分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三）财政局牵头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张月太）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分管领导：贾建建；责任股室：预算股；责任人：邵庆霞；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 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严控非刚性支出，用政府的“紧日

子”换取企业的“稳日子”、群众的“好日子”。（分管领导：贾建建；责任股室：预算股；责任人：邵庆霞；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

（四）水务局牵头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王永栋）

1. 开工建设华能西坡 1200 兆瓦抽水蓄能电站，提高战略调峰调频调压能力。（分管领导：杨增强；责任股室：工作专班；责任人：杨增强；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审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能源局、龙港镇人民政府。

（五）应急局牵头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陈向阳）

1. 安全生产约束性指标控制在市定目标以内。（分管领导：常轶龙；责任股室：综合股；责任人：张凯；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2. 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坚持“五不为过”，做到“五个必须”，落实“十抓安全”要求。（分管领导：常轶龙；责任股室：综合股；责任人：张凯；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3. 持之以恒抓好煤炭、煤层气、森林防火、道路交通、危化、消防、城镇燃气、建筑工地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加强应

急指挥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分管领导：李超、常轶龙；责任股室：综合股、救灾减灾股、应急指挥股；责任人：张凯、李娜、马晓兵；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4. 做好地震工作。（分管领导：李超；责任股室：救灾减灾股；责任人：李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沁水分局、交警大队、消防大队、气象局。

（六）统计局牵头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张栓兵）

1. 做好统计工作。（分管领导：高红娅；责任股室：综合业务股；责任人：田大鹏；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能源局。

（七）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胡屹立）

1. 强化审批服务。综合运用“一本制”“以函代证”“容缺受理”等模式，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提供最优服务。（分管领导：李宇鹏；责任股室：投资项目股；责任人：陈艳、崔亚鹏；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 深入开展“市场主体提升年”行动，全面梳理减税降费、

社保支持、金融扶持、稳岗就业等政策，统一归集发布，精准匹配推送，确保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奖补资金“一键直达”。

（分管领导：岳雷；责任股室：市场准入股；责任人：王英、郭敏；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 全年新增市场主体 3700 户。（分管领导：岳雷；责任股室：市场准入股；责任人：王英、郭敏；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4. 全面梳理审批事项，动态调整行政许可清单，为企业减负，为市场加油。（分管领导：李宇鹏；责任股室：综合股；责任人：张静；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5. 常态化开展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营造公平公正市场环境。（分管领导：李宇鹏；责任股室：综合股；责任人：张静；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6. 拓展“一件事”集成服务，推行“一业一证”改革，深化乡镇“一枚印章管审批”。（分管领导：李宇鹏、岳雷、成育敏；责任股室：综合股、市场准入股、政务服务中心；责任人：张静、卢沁波、马强；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7. 精心打造“沁心办”政务品牌，为市场主体保驾护航。（分管领导：成育敏；责任股室：政务服务中心；责任人：马强；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8. 培育“四上”企业 30 家以上。（分管领导：岳雷；责任

股室：市场准入股；责任人：王英、郭敏；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八) 能源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责任领导：刘 海)

1.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统筹抓好产能核增、资源接续、生产调度、保通保畅等工作，原煤产量稳定在 4000 万吨左右。

(分管领导：刘修瑜；责任股室：煤炭行业管理股；责任人：赵瑾；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2. 服务和助推郑庄、东大、里必三座大型骨干矿井建设，厚植发展潜力。(分管领导：刘修瑜；责任股室：煤炭行业管理股；责任人：赵瑾；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3. 续建 10 个煤矿智能化工作面，推进寺河、永红等煤矿技术改造，推动亿欣、端氏等智能化矿井建设，提高先进产能占比。(分管领导：刘修瑜；责任股室：煤炭行业管理股；责任人：赵瑾；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4. 围绕打造“全国煤层气产业示范基地”，推动全产业链发展。(分管领导：李沁龙；责任股室：煤层气行业管理股；责任人：蔺沁松；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5. 推动郑庄、潘庄等成熟区块稳产增产，促进马必南、柿庄南等建产区块达产达效，全年新增钻井 150 口，抽采量突破 43 亿方。(分管领导：李沁龙；责任股室：煤层气行业管理股；

责任人：蔺沁松；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6. 改建胡底压缩站。（分管领导：李沁龙；责任股室：煤层气行业管理股；责任人：蔺沁松；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7. 全年煤层气液化达到70万吨，调峰储备能力达到2.5亿方。（分管领导：李沁龙；责任股室：煤层气行业管理股；责任人：蔺沁松；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8. 加快工业领域煤层气原料、燃料“双替代”，全年就地消纳量达到15亿方以上。（分管领导：李沁龙；责任股室：煤层气行业管理股；责任人：蔺沁松；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9. 用好我县丰富的风光气水等资源，推动传统能源与新型能源优化组合，协同发展。（分管领导：原红秀；责任股室：综合股；责任人：豆红忠；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0. 推动国能、国电、粤电、大唐4个光伏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开工建设金风天翼、杰诚2个光伏项目，新增装机容量720兆瓦。（分管领导：原红秀；责任股室：综合股；责任人：豆红忠；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1. 新建常店、东大2个分布式瓦斯发电项目，新增装机容量12兆瓦。（分管领导：原红秀；责任股室：综合股；责任人：豆红忠；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

(九) 融媒体中心牵头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原国彪）

1. 开工建设“数字沁水”指挥中心，构建“城市大脑+基础平台+行业应用”数治体系。（分管领导：王立新；责任股室：互联网研发部；责任人：韩利飞；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卫体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能源局。

(十) 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牵头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文勇国）

1. 实施潘庄至开发区、许家岭至端氏煤层气管网，建成京津冀 LNG 调峰储备中心液化厂和部分储罐主体。（分管领导：张静；责任股室：项目建设一部；责任人：王大文；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 新建县城集中供气门站，完善配套管网。（分管领导：张强；责任股室：项目建设二部；责任人：李宁；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 升级打造煤层气产业综合实训基地。（分管领导：张静；责任股室：项目建设一部；责任人：贾晓凯；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4. 依托能投公司，打造煤层气产业创新链。（分管领导：张静；责任股室：项目建设二部；责任人：贾晓凯；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底)

5. 加快县城供热锅炉排放达标改造。(分管领导: 张强; 责任股室: 项目建设二部; 责任人: 李宁;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底)

6. 推动县城建成区集中供热全覆盖。(分管领导: 常杰; 责任股室: 沁源煤层气公司; 责任人: 张国书;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底)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 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沁水分局。

三、县委常委、副县长李春负责的工作

(一) 工信局牵头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 郭忠胜)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分管领导: 刘建武; 责任股室: 市场体系建设与外经外贸股; 责任人: 张浩浩;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底)

2.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5%。(分管领导: 刘卫东; 责任股室: 经济监测与综合利用股; 责任人: 张玉娥;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底)

3. 完成顺世达提标改造。(分管领导: 张雁; 责任股室: 技改投资与规划股; 责任人: 乔忠亮;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底)

4. 继续开展数字券促销活动, 带动零售百货、住宿餐饮

汽车家电等市场消费回暖。（分管领导：刘建武；责任股室：市场体系建设与外经外贸股；责任人：张浩浩；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5. 实施网络信号补盲工程，新增5G基站65座。（分管领导：张雁；责任股室：技改投资与规划股；责任人：乔忠亮；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6. 创建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实施龙港e镇项目，培育特色区域公用品牌，提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比重。（分管领导：刘建武；责任股室：电子商务股；责任人：侯琦琦；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7. 加快打造龙港蜜蜂、土沃康养、中村食用菌、端氏中药材等一批特色专业镇，实现“一镇带一方、一方促全盘”。（分管领导：刘卫东；责任股室：经济监测与综合利用股；责任人：张玉娥；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8. 用好优质资产，盘活闲置资产，以平台公司为牵引，统筹县属国有资本资源，向重点领域聚集，向转型产业布局，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分管领导：宋永琦；责任股室：国有资产管理与企业改革股；责任人：郑娅丽；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9. 推动能投、城投、农林投、文旅投等国有平台公司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聚焦主业，多元创收，提高投入产出比，提升市场竞争力。（分管领导：宋永琦；责任股室：国有资产管理

与企业改革股；责任人：郑娅丽；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10. 严格落实县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分管领导：宋永琦；责任股室：国有资产管理与企业改革股；责任人：郑娅丽；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11. 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重大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分管领导：杨文林；责任股室：金融工作股；责任人：任燕燕；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12. 充分发挥煤层气产业的集群优势，深度挖掘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潜力，提升项目谋划的牵引性和契合度。（分管领导：张雁；责任股室：技改投资与规划股；责任人：乔忠亮；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13. 深化入企帮扶活动，加强对困难行业的分类指导，帮助企业解决资金、土地、技术、用工、销售等难题，为企业提供永不下线的“保姆式”服务。（分管领导：刘卫东；责任股室：经济监测与综合利用股；责任人：张玉娥；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14. 引导支持规上工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分管领导：张雁；责任股室：技改投资与规划股；责任人：乔忠亮；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科技局牵头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牛沁斌）

1. 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 家。（分管领导：张辉明；责任股室：科技业务股；责任人：王慧；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2. 建设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4 个、科研平台延伸基地 4 个。（分管领导：张辉明；责任股室：科技业务股；责任人：王慧；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能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生态环境沁水分局牵头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王大勇）

1. 环境质量约束性指标控制在市定目标以内。（分管领导：张海军、郭建军；责任股室：大气股、水（固废）股；责任人：任向前、许朝阳；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2. 常态化开展机动车尾气、施工扬尘、餐饮油烟等专项整治，确保空气质量稳居全市第一、全省前十。（分管领导：张海军；责任股室：大气股；责任人：任向前；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3. 强化入河排污口和污水管网监测，确保地表水国、省考

断面稳定达标。（分管领导：郭建军；责任股室：水（固废）股；责任人：许朝阳；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4.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推进秸秆综合回收利用和煤矸石固废处理。（分管领导：程静、郭建军；责任股室：土壤股、水（固废）股；责任人：闫转能、许朝阳；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5.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分管领导：程静；责任股室：土壤股；责任人：闫转能；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交警大队、气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牵头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李建军）

1. 深化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全年培育“小升规”企业5家以上、新增“专精特新”企业2家以上。（分管领导：张军胜、王沁萍；责任股室：经济监测股、创业创新股；责任人：王筱强、张丽娟；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

（五）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牵头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王军）

1. 加快推进供销物流配送中心。（分管领导：李文瑞；责任股室：办公室；责任人：王鑫；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供电公司。

四、副县长于小丽负责的工作

（一）教育局牵头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牛沁斌）

1. 优化学校布局，完成桃园小学、桃园幼儿园和新城小学主体，加快杏园、新城和端氏第二中心幼儿园前期。（分管领导：贾世凌、张辉明；责任股室：计财股；责任人：李利军、牛太云；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 改善办学条件，完成沁水中学、实验小学提升改造，实施智慧教育城域网升级工程。（分管领导：贾世凌、张辉明；责任股室：计财股、电教馆；责任人：李利军、牛太云、郑静；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 推进教育督导和校长职级制改革，深化名师工作室建设，培育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促进学前和特殊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和职业教育多样特色发展。（分管领导：马振兴、贾顺琦、王旭军、崔秀芳；责任股室：督导室、人事股、教研室、基教股、职成教股；责任人：刘芒太、焦小军、王红梅、杨俊勇、王慧慧；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

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沁水分局、供电公司、龙港镇人民政府。

(二) 文旅局牵头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常沁芳）

1. 实施基础提升行动。提高杏则、南阳、鹿台山等康养小镇运营管理水平，加快沃泉童年小镇二期建设。（分管领导：陈丽霞；责任股室：旅游开发服务中心；责任人：张静；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 实施景区提级行动。引入鹏飞集团，进一步盘活历山、柳氏民居、湘峪古堡等旅游资源，推动核心景区扩容提质，力争太行洪谷、树理故居、鹿台山创建AAA级景区。（分管领导：陈丽霞；责任股室：旅游开发服务中心；责任人：张静；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 实施服务提标行动。建设县城旅游集散中心，优化旅游资源配置，推动旅游市场整合，鼓励景区推出更多优惠举措，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分管领导：陈丽霞；责任股室：旅游开发服务中心；责任人：张静；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4. 实施品牌提质行动。精心组织赵树理文化旅游嘉年华系列活动，丰富文旅康养产品供给，持续叫响叫亮“千年古县·如画沁水”品牌。（分管领导：陈丽霞、贾艳霞；责任股室：旅游开发服务中心、文化股；责任人：张静、张姣姣；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5. 运营好图书馆，延长开放时间，提升服务质量，让老百

姓享受更加优质的公共服务。（分管领导：贾艳霞；责任股室：图书馆；责任人：李可；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6. 持续加大免费送戏送电影下乡、文旅公益课堂、周末小剧场等文化惠民力度，全年举办各类文化活动2000场次以上。

（分管领导：贾艳霞；责任股室：文化股、文化馆；责任人：张姣姣、张海龙；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7. 推出一批文艺精品，研发一批文创产品，抓好非遗系统性保护，推动优秀文化有序传承。（分管领导：贾艳霞；责任股室：文化股、文化馆；责任人：张姣姣、张海龙；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8. 健全文物资源管理体制，建成文保单位资料库，加快武安惠济寺、坪上圣王庙保护修缮，让更多文物和文化遗产活起来。（分管领导：焦江峰；责任股室：文保中心；责任人：焦江峰；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融媒体中心、文旅投、土沃乡人民政府、张村乡人民政府。

（三）卫体局牵头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王军明）

1. 更新医疗设备。（分管领导：王加亮；责任股室：人事科教股；责任人：胡立峰；完成时限：2023年月12底）

2. 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分管领导：

王志强；责任股室：红十字会；责任人：王晚霞；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底)

3. 推进“中医药强县”战略，开展中医巡回医疗服务，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分管领导：王加亮；责任股室：医改医政股；责任人：赵国平；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4. 扩大家庭医生签约履约覆盖率，继续开展怀孕妇女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做好新生儿疾病筛查，提升老年人健康服务水平。（分管领导：王加亮、潘沁江；责任股室：妇幼职业健康股、疾病预防监管股；责任人：李艳、张小路；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5. 提升改造南山足球体育场，推进村（社区）健身设施全覆盖，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丰富体育赛事活动，以全民健身促进全民健康。（分管领导：潘沁江；责任股室：体育股；责任人：段春雷；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6. 全面落实“乙类乙管”要求。（分管领导：王加亮、潘沁江；责任股室：医改医政股、疾病预防监管股；责任人：赵国平、张小路；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7. 强化医药物资保障，满足群众用药就医需求。（分管领导：贾江余；责任股室：医改医政股；责任人：赵国平；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8. 强化重点人群防治，做好老年人、孕产妇、儿童及有基

基础性疾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的健康服务。（分管领导：王加亮、潘沁江；责任股室：医改医政股、疾病预防监管股；责任人：赵国平、张小路；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9. 强化医疗能力建设，提升定点医院救治和发热门诊接诊能力。（分管领导：王加亮；责任股室：医改医政股；责任人：赵国平；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0. 强化农村地区防控，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网作用，畅通分级转诊机制，提升农村地区就医保障水平。（分管领导：王加亮；责任股室：医改医政股；责任人：赵国平；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中医药强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医保局、妇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崔东波）

1. 加大药品监管力度。（分管领导：杨忠琴；责任股室：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责任人：张艳丽；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医保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沁水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 团委牵头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王 雄）

1. 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分管领导：李文；责任股室：办公室；责任人：曹靓；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青少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沁水分局、县税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 妇联牵头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白利平）

1. 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分管领导：景伟霞；责任股室：权益部；责任人：王丹；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

(七) 残联牵头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段晓婷）

1. 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分管领导：张鹏军；责任股室：办公室；责任人：胡志鹏；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五、副县长庞雅亮负责的工作

(一) 民政局牵头的负责工作（责任领导：金光照）

1. 实施区域性养老中心提升项目，改扩建端氏、郑庄、固县敬老院。（分管领导：梁月；责任股室：社会股；责任人：刘育；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

(二) 人社局牵头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何珠龙）

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分管领导：李向东；责任股室：工资福利和离退休管理股；责任人：闫慧捷；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 多渠道支持灵活就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建设公益性零工市场，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新增城镇就业3600人，转移农村劳动力4100人。（分管领导：张志刚；责任股室：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责任人：高忠杰；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 聚焦新开工企业、新业态从业人员、灵活就业群体，稳步扩大参保范围，提高社会保险覆盖率。（分管领导：李向东；责任股室：社保中心；责任人：宋琪；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医保局、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三）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王波）

1. 启动光荣院前期。（分管领导：牛顶在；责任股室：双拥优抚股；责任人：李霞；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 持续抓好双拥工作。（分管领导：王波；责任股室：优抚褒扬股；责任人：李众；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 做好退役军人工作。（分管领导：张永峰、赵俊杰、窦晋朝；责任股室：优抚褒扬股、安置和就业创业股、思想政治和

权益维护股、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责任人：李众、牛萍萍、尚晓瑞、牛顶在；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

（四）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崔东波）

1. 加大食品监管力度，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分管领导：牛玉德、宋罡；责任股室：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股；责任人：靳李勇、韩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 优化“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分管领导：牛玉德；责任股室：信用监管股、法规股；责任人：丁雷、董科；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沁水分局、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五）投资促进中心牵头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霍雨佳）

1. 用好“6+6”招商机制，完善招商图谱，精准导航发力，综合运用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等多种形式，全方位、深层次、多领域外出对接。（分管领导：崔晶；责任股室：项目帮办股；

责任人：连宸航；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 聚焦产业链薄弱和缺失环节，紧盯龙头企业和高新领域，针对性开展招商推介活动，搭建政企沟通、企业合作、资源共享的招商桥梁。（分管领导：郭超；责任股室：投资服务股；责任人：赵鹏；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 充分发挥开发区招引主阵地、国有投资公司融资主平台、小分队招商主力军作用，吸引更多资本、技术、人才入驻园区，推动更多好项目落户沁水。（分管领导：郭超；责任股室：投资服务股；责任人：赵鹏；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4. 全年至少引进50亿元以上项目1个、10亿元以上项目3个。（分管领导：郭超；责任股室：投资服务股；责任人：赵鹏；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能源局。

（六）总工会牵头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冯志刚）

1. 运营好体育馆，延长开放时间，提升服务质量，让老百姓享受更加优质的公共服务。（分管领导：刘晋卿；责任股室：宣传教育部；责任人：李源；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卫体局。

六、副县长牛正太负责的工作

（一）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张彩云）

1. 加快城隍庙商业广场建设，年内开业运营。（分管领导：张建红；责任股室：城乡规划股；责任人：张艳；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 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分管领导：牛维政；责任股室：耕保股；责任人：张璞；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3. 配套建设智慧农贸市场（分管领导：张建红；责任股室：国土空间规划股；责任人：于海亮；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4. 推进郑庄、嘉峰、土沃、张村土地综合整治，优化乡村土地利用格局。（分管领导：牛维政；责任股室：生态修复股；责任人：贾元元；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二）住建局牵头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宋国忠）

1. 完成玉皇山外环路和南山城市道路二期。（分管领导：都沁军；责任股室：建筑业股、质监站；责任人：都自力、廉永红；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 推进沁水东立交枢纽建设。（分管领导：王芳；责任股室：重点办；责任人：王婷；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3. 实施定都路改扩建工程。（分管领导：于建标；责任股室：城管执法大队；责任人：李亚刚；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4. 建设城市综合服务中心。（分管领导：王芳；责任股室：燃气办；责任人：张生生；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5. 提升坪曲线县城段周边环境。（分管领导：都沁军；责

任股室：村镇管理股；责任人：安鹏波；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6. 完成新党校主体。（分管领导：王芳；责任股室：住房保障室；责任人：冯向军；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7. 南山片区配套完善市政管网。（分管领导：都沁军；责任股室：质监站；责任人：李刚；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8. 持续推进县城老旧小区改造和背街小巷整治，让老百姓居住环境更优美，交通出行更方便。（分管领导：王芳；责任股室：市政股；责任人：王波；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9. 分步改造13公里慢行系统，串联现有公园、步道，以点带面，扩面连片，建设高标准生态休闲走廊。（分管领导：王芳；责任股室：市政股；责任人：王波；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0. 建好用好环卫、城管队伍，管好护好街道，维护美丽县城形象。（分管领导：都沁军；责任股室：市容环卫大队、城管执法队；责任人：邵鹏鹏、于建标；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1. 增加车位供给。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施划停车位，合理布局停车场，有序配置充电桩，逐步解决停车难、充电难问题。（分管领导：于建标；责任股室：城管执法队；责任人：焦爱情；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2. 运营好游泳馆、大剧院、展览馆等公建场馆，延长开放时间，提升服务质量，让老百姓享受更加优质的公共服务。（分

管领导：都沁军；责任股室：质监站、综合展馆办公室；责任人：尉晋龙、原高升；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3. 加快张峰水库至嘉峰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分管领导：都沁军；责任股室：村镇管理股；责任人：安鹏波；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14. 加快大医院建设，力争投入使用。（分管领导：都沁军；责任股室：质监站；责任人：尉晋龙；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5. 完成嘉峰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快端氏、郑庄污水处理厂建设。（分管领导：都沁军；责任股室：村镇建设股；责任人：安鹏波；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城投、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园林绿化中心牵头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刘 建）

1. 改造提升碧峰公园、石楼公园和9个小游园。（分管领导：冯亮；责任股室：工程技术股；责任人：李慧鑫；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 推进龙脖公园二期建设。（分管领导：冯亮；责任股室：工程技术股；责任人：李慧鑫；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3. 利用城市角落、街头拐角、零散地块，建设小微绿地、口袋公园。（分管领导：冯亮；责任股室：工程技术股；责任人：

李慧鑫；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4. 建好用好园林队伍，管好护好公园、绿地，维护美丽县城形象。（分管领导：冯亮；责任股室：园艺管理股；责任人：崔席雷；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龙港镇人民政府。

(四) 恒达城投公司牵头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胡崇立）

1. 推进杨河棚户区改造。（分管领导：李敏敏；责任股室：项目工程部；责任人：张小雷；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2. 推进新城棚户区改造。（分管领导：李敏敏；责任股室：项目工程部；责任人：张小雷；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3. 完成县域移民安置工程。（分管领导：张斌；责任股室：项目工程部；责任人：马勇；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龙港镇人民政府。

七、副县长刘勇负责的工作

(一) 公安局牵头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刘 勇）

1. 强化社会治安管控。（分管领导：邵宝贵；责任股室：治安大队；责任人：贾源源；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2.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分管领导：李峰；责任股室：刑侦大队；责任人：于海；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3. 严厉打击各类犯罪，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分管领导：邵宝贵、李峰；牵头责任股室：治安大队、刑侦大队；责任人：贾源源、于海；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二）司法局牵头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上官日成）

1. 推进法治建设。（分管领导：李慧娟；责任股室：法治建设股；责任人：常永强；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2. 规范文明执法，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推进行政执法改革，让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清风正气、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分管领导：李慧娟；责任股室：行政执法综合股；责任人：缙旭峰；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成员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信访局牵头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樊宽社）

1. 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积极解决信访积案，落实“五包一”稳控措施，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分管领导：郭伟；责任股室：督查督办股；责任人：芮玲叶；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八、副县长李鑫杰负责的工作

（一）交通局牵头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燕建雷）

1. 建成吕村至四十亩段旅游公路。（分管领导：张文红；责任股室：工程一股；责任人：王国庆；完成时限：2023年12

月底)

2. 推进西樊庄至殷庄段旅游公路。(分管领导: 丁晓军; 责任股室: 技术股、法规股; 责任人: 李拴柱、祁海军; 完成时限: 全年推进)

3. 开工建设沁樊一级路, 改造黑东线十里至东河口段, 提升 5.5 公里乡道、38.6 公里农村公路。(分管领导: 张文红、张海潮、丁沁斌、张广林; 责任股室: 公路股、工程二股、规划股、政策法规股; 责任人: 张广庭、徐双玉、张飞、祁海军; 完成时限: 全年推进)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能源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沁水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 水务局牵头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 王永栋)

1. 综合整治县河、梅河, 建设景观廊带、人工湿地, 打造倚河观景、诗情画意的“城市会客厅”。(分管领导: 田瑞琴; 责任股室: 管理股; 责任人: 宋涛; 完成时限: 2025 年 8 月底)

2. 加快沁河流域沁水段生态修复保护, 谋划实施沁河干流及郑村河、半峪河、端氏河等支流河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项目。(分管领导: 田瑞琴; 责任股室: 规计股; 责任人: 黄江江; 完成时限: 2024 年 4 月底)

3. 推进东部三镇一区、土沃规模化供水和第三水厂(二期)

建设，实施惠及 7000 人的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分管领导：赵晓江；责任股室：供排股；责任人：张战胜；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4. 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增强耕地蓄水抗旱能力。（分管领导：郭海杰；责任股室：水保股；责任人：王志林；完成时限：2024 年 5 月底）

5. 加快柿庄河河道综合整治，确保按期完工。（分管领导：张卫东；责任股室：项目部；责任人：陈波；完成时限：2023 年 5 月底）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旅局、县能源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沁水分局、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能投、城投、农林投、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刁森林）

1. 依托大来药业，打造中药材产业创新链。（分管领导：霍沁国；责任股室：中药材产业站；责任人：高建明；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2. 依托中电农创，打造食用菌产业创新链。（分管领导：霍沁国；责任股室：蔬菜产业站；责任人：高建明；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3. 加强沿线村庄环境整治、业态培育，建设张峰、石室、

郎壁、河头、西峪、应郭、枣园等特色示范村。（分管领导：刁森林；责任股室：人居办；责任人：胡勇建；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4. 谋划实施张峰蓝莓产业园，提升沁泽三文鱼、顺世生态农业产业园，新建孔必轩肉羊和建禾生态渔业等精品产业园，带动沿线群众收入和产业效益同步提升。（分管领导：苏哲；责任股室：产业股；责任人：韩江江；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5. 完成3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粮食播种面积保持在34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13万吨左右。（分管领导：闫海燕；责任股室：农田股；责任人：王军鹏；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6. 加快端氏菁菁中药材基地建设，加强连翘、菖蒲、五味子等中药材保护开发，推动中药材产业集群发展。（分管领导：霍沁国；责任股室：中药材产业站；责任人：高建明；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7. 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集中打造一批秀美宜居村庄，以点延线，以线带面，推动乡村风貌整体提升。

（分管领导：刁森林；责任股室：人居办；责任人：胡勇建；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8. 紧抓“太行一号”示范带等战略机遇，提高项目谋划的质量、数量和体量。（分管领导：苏哲；责任股室：综合股；

责任人：都桂园；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文旅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沁水分局、农林投、文旅投、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林业局牵头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闫海震）

1. 集中力量，集聚资源，全力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分管领导：王沁阳；责任股室：绿委办；责任人：冯帆；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 依托示范牧场，建设全市首家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分管领导：郭晓勇；责任股室：林政资源股；责任人：王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 完成人工造林2000亩、防护林1000亩，荒山荒坡生态修复1200亩。（分管领导：席国政；责任股室：造林绿化股；责任人：霍沁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郑庄镇人民政府。

（五）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张兵亮）

1. 完善防返贫动态监测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继续实施“1+N”防贫综合保险，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分管领导：廉江超、张翅；责任股室：监测股、项目股；责任人：郭惠、梁慧云；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 加大财政衔接资金投入，支持扶贫产业发展，帮助脱贫群众通过务工就业、小额信贷、资产收益分红、公益性岗位开发等方式增加收入，确保稳定实现“两个高于”目标。（分管领导：裴丽娜、张翹；责任股室：监测股、项目股；责任人：郭惠、梁慧云；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气象局牵头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张静洪）

1. 做好气象工作。（分管领导：李帅帅；责任股室：气象台；责任人：张燕；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七）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牵头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任魁胜）

1. 实施一批生猪、肉牛、黑山羊等重点养殖项目，促进养殖业多元发展。（分管领导：崔俊；责任股室：畜牧股；责任人：韦金虎；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 实施蜜蜂重点养殖项目。（分管领导：霍新丽，责任股室：养殖技术股，责任人：张铭，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 依托中电农创，打造肉羊产业创新链。（分管领导：崔俊；责任股室：畜牧股；责任人：韦金虎；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4. 依托蜜蜂小镇，打造蜜蜂产业创新链。（分管领导：霍

新丽；责任股室：养殖技术股；责任人：张铭；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农林投、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 治理非法超限超载事务中心牵头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王 波）

1. 做好治超工作。（分管领导：王向亮；责任股室：治超股；责任人：郭星海；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九) 农经中心牵头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田忠强）

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经济增长水平。（分管领导：张虎；责任股室：乡村治理指导股；责任人：赵玥；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 开展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分管领导：张虎；责任股室：土地利用股；责任人：李文天；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 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分管领导：张虎；责任股室：土地利用股；责任人：李文天；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4. 实施农村集体经济收入扩增工程，力争两年内集体经济收入30万元以上村达到85%，50万元以上村达到70%，100万元以上村达到50%。（分管领导：张虎；责任股室：乡村治理指

导股；责任人：赵玥；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十）农林投牵头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董秀萍）

1. 谋划实施沁元素生物科技研发中心。（分管领导：赵飞龙；责任股室：项目管理部；责任人：裴建政；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2. 推进中电农创食用菌低碳生态产业园，新建智慧大棚70栋。（分管领导：韩晋；责任股室：乡村产业部；责任人：赵泽华；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

3. 配套建设乡村供应链产业园。（分管领导：赵飞龙；责任股室：项目管理部；责任人：裴建政；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龙港镇人民政府、土沃乡人民政府。

九、县政府党组成员、开发区副主任都林旭负责的工作

1. 建设融戎增压站。（分管领导：王斐；责任部门：行政审批局；责任人：闫晋；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 扩大森鼎立精丝纤维生产规模。（分管领导：邵海军；责任部门：经济发展部；责任人：常浩亮；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 开工建设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对接引进智能化医药玻璃制品、泰隆增碳剂等项目，力争落地开工。（分管领导：

和江涛、张伟；责任部门：招商引资部、融煜公司；责任人：张兵强、吉卫斌；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4. 推动骐杰复合材料项目扩大规模，西谷碳基耐烧蚀材料项目投产运营，引进高端绿色焊接新材料项目，全力打造以开发区为核心的“沁河碳谷”。（分管领导：武书林；责任部门：财政局；责任人：马阳霞；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5. 加快建设开发区“双创”产业园。（分管领导：郭沁栋；责任部门：规划建设部；责任人：张亮；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6. 依托开发区，打造新材料新装备创新链。（分管领导：和江涛；责任部门：招商引资部；责任人：张兵强；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7. 实施城乡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 and 绿色装配建材项目。（分管领导：和江涛；责任部门：招商引资部；责任人：张兵强；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8. 拓展“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成效，完成1宗标准地出让，推动更多事项区内办。（分管领导：郭沁栋、王斐；责任部门：规划建设部、行政审批局；责任人：张亮、闫晋；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9. 加快循环经济产业园、双创产业园、装备制造产业园基础建设，完成煤层气服务中心、公寓楼主体。（分管领导：郭

沁栋、张伟；责任部门：规划建设部、融煜公司；责任人：杨田军、吉卫斌；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0. 聚焦主导产业，推进“三个一批”，至少完成签约项目10个、开工项目6个、投产项目6个。（分管领导：和江涛、郭沁栋、邵海军；责任部门：招商引资部、规划建设部、经济发展部；责任人：张兵强、杨田军、常浩亮；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1. 对标全国、全省同类先进开发区，紧盯核心指标，强化动态监测，加强分类指导，确保开发区工业增加值增长15%以上。

（分管领导：邵海军；责任部门：经济发展部；责任人：常浩亮；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沁水分局、县投资促进中心、端氏镇人民政府、胡底乡人民政府。

十、县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主任尚亚鹏负责的工作

1. 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分管领导：柳忠旭；责任股室：督查股；责任人：马晨；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 做好外事、台港澳工作。（分管领导：张江明；责任股室：外事股；责任人：高飞；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3. 坚持跟踪问效。用好督查督办、“13710”等方式，加强全流程全链条闭环管理，确保凡事有部署、件件有落实、事事有结果。（分管领导：邢买林；责任股室：督查股；责任人：侯杰；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主要协同配合单位：县直各单位及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十一、各乡镇负责的工作

（一）龙港镇人民政府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丁杰）

1. 加快推进北港物流商贸园。（分管领导：李霞；责任股室：重点办；责任人：郑红霞；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 加快推进辛家河物流商服园。（分管领导：赵谦；责任股室：重点办；责任人：史爱萍；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3. 推进小岭棚户区改造。（分管领导：丁海兵；责任股室：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责任人：王振宇；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二）中村镇人民政府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原磊）

1. 完善提升中村文旅康养特色城镇化廊带。（分管领导：张静霞、仝庆枫；责任股室：农业办和文化站；责任人：闫海明，郭娇娇；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2. 完成中村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分管领导：李勇；责任股室：安监环保站；责任人：王彪；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三）土沃乡人民政府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赵 勇）

1. 完善提升土沃文旅康养特色城镇化廊带。（分管领导：荆鹏；责任股室：党群服务中心；责任人：荆鹏；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四）郑庄镇人民政府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黄丽俊）

1. 集中打造“多彩郑庄”城镇化廊带。（分管领导：史毅兵；责任股室：农业办、城建办；责任人：赵国强；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2. 实施郎诗湿地公园，绿化财化吕村至四十亩段，打造环示范牧场和张峰水库景观带。（分管领导：尉彩霞；责任股室：水利站、林业站；责任人：赵飞、焦强胜；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五）端氏镇人民政府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豆帅红）

1. 美化整治端氏商贸集聚型城镇化廊带。（分管领导：王鹏、谭琪奇；责任股室：城建办、人居环境办；责任人：梁东宁、郭鹏飞；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六）嘉峰镇人民政府负责的工作（责任领导：王 坤）

1. 美化整治嘉峰商贸集聚型城镇化廊带。（分管领导：赵建国；责任股室：镇规划建设办公室；责任人：卫立群；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